

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國民小學認輔制度「小團體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 桃園縣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7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32525 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貫徹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計畫，提昇學校輔導工作成效。
- (二) 協助認輔學生認識自己、接納自己、瞭解別人、接納別人，進而發揮個人潛能，促進團體和諧。
- (三) 提供家庭疏於照顧或無力照顧，需要生活關懷的學生必要之輔導、資源及關懷，以滿足其發展所必要之生活輔導。
- (四)、協助需要高關懷學生學習社會技巧課程，預防及期有效降低偏差行為之發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由教導處主辦

四、實施方式：以團體遊戲、角色扮演、實作課程方式進行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3-6 年級，學生 8 人。

六、實施主題：人際暨情緒管理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3 樓藝文教室。

八、實施期程：自 10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 日。

九、活動設計：活動課程共 12 次，每次 60 分鐘，詳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新台幣壹萬元，詳如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二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